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1〕58号

关于印发 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术规范(暂行)》的 通 知

学院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术规范(暂行)》已经学院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2月2日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术规范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，防止学术不端，规范学院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行为，建设良好学术环境，维护学院良好声誉，依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的适用范围：

- (一) 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工。
- (二) 以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，包括外聘教师、兼职人员等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

第三条 项目研究规范

(一) 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科学设计研究方案。

(二) 在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他人成果时，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；需要他人签名的，不得代替签字；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，不得伪造专家评价、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 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如实记录并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，不得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。

(四) 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应遵守项目审批(或委托)单位的规定，按期开展项目研究、接受中期检查、上报阶

段成果、按时结项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者，应提供书面说明或申请延期结项。

第四条 学术引文规范

（一）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均应注明出处。

1. 引用文献为图书者，须注明版本、出版社、出版地、出版时间、页码；为期刊者，须注明篇名、卷次、时间、起止页码。

2. 凡转引文献，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，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。

3. 凡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，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，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。

（二）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，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第五条 发表论文、出版论著规范

（一）论文、论著等作品发表时，应标注作者单位。

1. 未经他人允许，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中署名。

2.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，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。

（二）汇编、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、论文集等，以及翻译、

改编、汇编、注释、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，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，并取得相关的授权。

（三）图书出版时，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，即准确界定“著”“编著”“主编”“参编”“译”“校”等不同的创作类型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（五）不得一稿多投，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、出版社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（六）发表作品时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。

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

（一）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，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。

（三）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（四）在科研成果的呈报与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，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。

（五）未经许可，教职工在岗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、发布，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、发布的，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，并自觉维护学院利益。

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

（一）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（二）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、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。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（五）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应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。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时，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。

第八条 学术批评规范

（一）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

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。

（二）学术批评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及其他权利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。

第三章 学术规范的维护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

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规范。

第十条 涉及人员有下列行为者被视为违反学术规范，属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伪造注释，捏造事实；
- （四）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- （五）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- （六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- （七）夸大研究成果，一稿多投；
- （八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- （九）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；
- （十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